

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14)沪二中民五(知)初字第156号

申请人金马涂装(上海)有限公司。

法定代表人克里斯托弗·丹尼尔·克努特森(CHRISTOPHER DANIEL KNUTSON)。

委托代理人脱颖，上海脱颖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代理人沙海涛，上海脱颖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申请人上海吉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。

法定代表人钱绿晔。

本院在审理原告金马涂装(上海)有限公司诉被告上海吉本涂装设备有限公司、上海吉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一案中，申请人金马涂装(上海)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证据保全申请，请求保全：1、被申请人上海吉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生产、销售的涉嫌侵害申请人“压缩空气节流装置和粉末喷镀涂层装置”(专利号：ZLXXXXXXXXXXXX.2)发明专利权的型号为JibenFlex2C的手动喷涂设备、型号为JibenFlexA1的喷枪控制器、型号为JibenStarCG01的喷枪控制器以及型号为JibenFlex2L的手动喷涂设备各2件；2、被申请人上海吉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于2012年2月29日至2014年8月10日销售型号为JibenFlex2C手动喷涂设备、型号为JibenFlex2 L手动喷涂设备、型号为JibenFlexA1自动喷涂设备、型号为JibenStarCG01喷枪控制器、型号为JibenFlex2B手动喷涂设备及型号为JibenFlex2F手动喷涂设备的财务账册。申请人已提供担保。

本院认为，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保全被申请人上海吉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制造、销售的涉嫌侵害申请人“压缩空气节流装置和粉末喷镀涂层装置”(专利号：ZLXXXXXXXXXXXX.2)发明专利权的型号为JibenFlex2C的手动喷涂设备、型号为JibenFlexA1的喷枪控制器、型号为JibenStarCG01的喷枪控制器以及型号为JibenFlex2L的手动喷涂设备各2件。

二、对被申请人上海吉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于2012年2月29日至2014年8月10日生产、销售的型号为JibenFlex2C手动喷涂设备、型号为JibenFlex2 L手动喷涂设备、型号为JibenFlexA1自动喷涂设备、型号为JibenStarCG01喷枪控制器、型号为JibenFlex2B手动喷涂设备及型号为JibenFlex2F手动喷涂设备的财务账册采取保全证据措施。

审 判 长

寿仲良

审 判 员

凌宗亮

人民陪审员

王莉莎

书 记 员

吉灵

二 一四年八月十九日